

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1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由董事长严孟宇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，其中董事长严孟宇、董事李军、独立董事齐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中信证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《中信证券与顶点软件2017年度多项目一期采购合同》，关联董事李军回避表决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（关联董事李军回避表决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的公告（编号 2017-041）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0 日